

佛山红酒进口清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 | |
|------|---------------------------|
| 产品名称 | 佛山红酒进口清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
| 公司名称 | 佛山市朗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南沙港口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757-86288853 13829224281 |

产品详情

红酒进口流程：

标签咨询---》国外发货---》相关单证资料海关审价备案----》到港报检-----》报关-----》交税放行-----》抽检（出卫生证书）

标签备案

标签备案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经检验合格的原标签样张及翻译文/中文标签样张/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瓶样品
- 2-3星期标签备案（标签备案费用700/标签，具体检验费用实报实销）

单据审理

货物到港前提供一下单证正本：

1. 进口FP
2. 装箱单
3. 进口合同
4. 原产地
5. 进口货物标签备案表/原标签样张及翻译文/中文标签样张/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卫生证

7. 报关单证（报关/报检委托书。提货证明：2份

注意：如果包装货物为木质包装必须有“IPPC”标志

报关报检

货物到港后我司马上安排到船公司换单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5-7天内出具进口海关税单交给收货人缴税。

查验放行

凭完税税单正本到海关核实无误后，1-2天内完成海关，商检货物查验放行手续。

清关送货

货物放行后安排运输货物到指定收货人签收。

法定商检

货物入仓后安排商检人员到现场抽检，14工作天内万采检验并通知货物是否合格（收货人通知是否出证），以及标签备案。

费用结算

进口代理机构可代客户先垫进口货物产生的报关拖车码头杂费，待进口手续完成后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向客户实报实销，结算后退回正本单据。

1. 进口报关单付汇联

2. 进口海关税单

3. 费用清单FP

红酒进口报关手续

商检手续

报检时需提供产地证、卫生证书、合同、FP、装箱单、提单等单证，首次进口还需提供标签审核申请表、中文标签样张（5份）、原标签及中文翻译件（各5份）（注名产地）、反映产品特定属性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向施检部门提供检验报告、卫生证明文件以及货物特殊申明证明文件，接受检验检疫并办理标签审核。预包装食品酒中文标签样张需按GB10344-2005《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要求自行制作。对监督检验合格的加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签发卫生证书(正本、副本)。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准进口。

报关手续

箱单、FP、合同、通关单、付汇证明、提单、提货单等。

申报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葡萄酒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企业需将所对应的进口红酒样酒由国家商检总局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3、生产厂商《生产许可证》原印件及译文（此证应为出产国当地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出具）；

4、生产厂商《卫生许可证》原印件及译文（此证应为出产国当地的有关机构或组织出具）；

5、生产厂商《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原印件及译文（只需要简单的葡萄酒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示意，并加

企业印章或负责人签署。）；

6、中文商标设计样张。

保留原正面标签显示的外文并在中文标签上必须有对应译文，且中文品名字体要大于外文品名字体。

样张必须是原样大小，可以是彩色打印件。

以上资料齐备后，通过当地商检局上报国家商检局审核批准，发放“中文注册商标批准书”，一款酒对应一个商标。如果一款酒再申请一个商标，葡萄酒的中文名称不得相同。而如果申报的中文名称已有重复的，需要另外起名。

四、红酒进口报关税金

进口瓶装红酒现行税率（所征收的税项，以人民币交纳）：

1、关税：14%（关税： $CIF \times 14\%$ ）；

2、增值税：17%（增值税： $(CIF+关税额) \times 17\%$ ）；

3、消费税：10%（消费税： $[(CIF+关税额) / (1-10\%)] \times 10\%$ ）。

三税：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这三种税，在海关填发完税凭证之日起15日内交纳，是由海关来代征的。
